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238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9 月 5 日 20 時 39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巷口旁郵局垃圾清運站查獲訴願人使用印刷字體與真品不符之偽造 76 公升臺北市專用垃圾袋（其中之「更」、「保」字體與專用垃圾袋真品印製之字體不符）盛裝垃圾，送交清運，經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6326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238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09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原告發、處分應予維持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1 月 16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5 年 10 月 1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

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訂定前條以外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自治條例）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」「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，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，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，逕予處罰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，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專用垃圾袋內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89 年 6 月 29 日府環三字第 89034337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自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，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，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……之規定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（現行法第 50 條）告發處分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

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……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是 1 名外籍監護工，受雇於僱主○○○。訴願人工作項目之一是要幫僱主倒垃圾，系爭垃圾袋係僱主自 7-11 購買的，訴願人不懂中文，不可能會判別垃圾袋之真偽，原處分機關應針對 7-11 出售的垃圾袋調查，而非處罰消費者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間、地點，當場查獲訴願人使用偽造之臺北市專用垃圾袋（其中之「更」、「保」字體與專用垃圾袋真品印製之字體不符）盛裝垃圾，交由垃圾車清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區清潔隊告發偽袋或偽標籤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60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僱主為自然人，而員工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應以何者為處罰對象，應依個案情節論斷。倘員工係受僱主之指示而作為，而非出於其個人之故意、過失所生之違法時，自不得以員工為處罰對象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為外籍監護工，幫僱主倒垃圾為其工作項目之一，系爭垃圾袋係僱主自 7-11 購得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區清潔隊告發偽袋或偽標籤紀錄表及第 160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……偽袋循線紀錄摘要：職……發現……外籍傭人手拖車上載 76 公升偽袋，拿到垃圾車上，經職稽查，……職請該女性帶至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老闆家裡，因老闆家人都稱為公務人員不可能使用偽袋，職只好報 110 請警方派員至現場幫忙處理，對方極度不配合，職只好舉發使用人並立即離開。」、「……本人……發現有一菲傭將垃圾包丟入垃圾車內（76 公升偽袋），本人即時採證……但語言不通該女傭即引導本人至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指為該戶人家請其丟棄的。經其人家確認垃圾後，本人欲掣單告發取締，但該女傭及其住戶拒絕出示證件，本人即電請警察支援，……但該住戶、傭人仍拒絕簽收，於是逕行舉發以郵寄方式送達。……」是本案訴願人如確係受僱於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僱主之外籍監護工，則

本件實際購買使用系爭偽造垃圾袋之人究為訴願人或其僱主？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袋係僱主購買是否屬實？若確係其僱主所購買，而訴願人僅係執行為其僱主倒垃圾之工作，則本案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是否合法？又若系爭垃圾袋係訴願人購買，是否係受其僱主之指示而為？僱主是否有違反監督之義務？本案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，遽予裁罰訴願人，實有未當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本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載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